

本刊已呈請內政部登記

學論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三期目錄

大小取章句

伍非百

漢儒之學源於孟子攷

蒙文通

孔子生日考

邵瑞彭

論單兼語辭與諧聲紐變之特例

陳兆年

南宋政論家葉水心先生

李源澄

編者 李源澄

經售處 上海雜誌公司

上海四馬路
三二四號

出版日期 每月一日出版全年十二期

定價 每期一角預定全年一元郵票代現九五折

承印處 無錫文新印刷所

地址 城中崇安寺
電話 一二三二號

通訊處 江蘇無錫國專李源澄收

論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三期目錄

大小取章句

伍非百

漢儒之學源於孟子攷

蒙文通

孔子生日考

邵瑞彭

論單兼語辭與諧聲紐變之特例

陳兆年

南宋政論家葉水心先生

李源澄

創刊目錄

發刊辭	李源澄
大小取章句	伍非百
形聲釋例	陳兆年
周秦儒學史論	李源澄
新儒學派發微	李源澄
儒墨學術講習會宣言	伍非百

二期目錄

形聲字之字義與形旁之關係	陳兆年
大小取章句	伍非百
從中國藝術以探索中國文化	唐君毅
朱舜水思想概述	魏守謨
儒家德名釋義	李源澄

大小取章句下

伍非百

小取篇

小取明辯之義。其條理明晰。文字完整。與經上下及大取較。爲最易讀。茲取其與辯經相發明者。略疏其義。期於互證。非務爲苛察繳繞也。

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焉。此總示辨之作用。

辯有通局二義。通言謂之辨論。一切言議屬之。局言謂之思辨。本文辨字屬之。經曰。辨爭彼也。辨勝當也。說曰。辯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不必或不當。不若當犬言辨爲爭相非難之語。其辭具有正負二面。一謂之是。一謂之非。共認一前件而互拒其後件。一方成立。卽一方毀滅。決不能俱立。俱破而爲一立一破者也。故又曰。謂辨無勝。必不當。說在辨。說曰。所謂非同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其或謂之馬也。俱無勝。俱無勝。是不辯也。辨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

非當者勝也。蓋言辯無勝論者。所舉之同異二謂。均不得謂之真正之辯。真正之辯。惟具之是之非正負兩面。不能并立者。始足以當之。故曰。俱無勝。是不辯也。辨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也。其公式詳墨辯解故下荀子曰。名也者。所以期名累實也。辭也者。兼異實之名。以論一意也。辨說也者。不異名實。以喻動靜之道也。又曰。實不喻然後命。(名)命不喻然後期。(辭)期不喻然後說。說不喻然後辨。名辭說辨四者。積累而上。名爲辨之始。辨爲名之終。可見辨字在名學上。具有專釋。不可泛解。

將用也。夫辨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六句。謂辨之作用。有此六種。

一。明是非之分。是非之分。謂彼此也。經說曰。正名者。彼此。謂彼而彼。則唯乎彼。其謂

行彼。謂此而此。則唯乎此。其謂行此。蓋言是非生於彼此。當其未生。僅有彼此之封。及

其既析。乃有是非之見。莊子齊物論。其大義。自區分封域之彼此。一變而爲

表示意見之是非。而非若真有一是非也者。其實仍彼此界域之區分而已矣。故

是此則非彼。是彼則非此。毫無疑義。互爲立破。所以謂之是者。以其此也。所以謂之

非者。以其彼也。謂此爲此。而彼非此。則彼爲非矣。謂彼爲彼。而彼非此。則此爲是矣。

辯者之責任。即在指明此所謂之屬彼屬。此能將彼此區分指示明確。則辨之能事畢矣。故辯之第一作用在明是非之分。

二、審治亂之紀。紀綱要也。爲政者欲求治而去亂。必先求得此治亂之綱要。以爲施政標準。而後因革興廢乃可得言也。例如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百人百義。千人千義。各是其義。而非人之義。此其亂在無政。長而不能尙同一義之故。又如人有餘力不能相勞。餘財不能相分。良道不能相教。父子不孝。慈弟兄不和睦。君臣不仁。忠人與人相賊殺。家與家相竊奪。國與國相攻伐。此其亂在自愛而不愛人之故。又如天下之爲國者。莫不欲其國之治而惡其亂。欲其國之富而惡其貧。欲其人之衆而惡其寡。然而不得治而得亂。不得富而得貧。不得衆而得寡。此其故在不能任賢使能。而用親用貴。用近習所致。是故欲求治而去亂者。必先求得治亂之綱紀。然後或尙之或非之。以爲治亂之術。則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矣。故審治亂之紀爲辨之第二作用。

三、明同異之處。同異爲彼此之所自出。在思辨原則上。關係最大。可謂爲原則之原則。因明邏輯皆極注意於此。中國古代名家尤重視之。荀子正名篇論所爲有名曰。別

同異論所緣以同異。曰緣天官。論制名以樞要。曰同則同之。異則異之。全篇文字皆以別同異爲事。可見同異爲正名明辨之範疇。幾於凡有思考言議者。均莫能外依之。而後能緣起。據之。而能推行。援之。而能判斷。然同異又爲最易混淆之件。同中有異。異中有同。同異之間。出入交互。千差萬別。稍一流轉。便成滑離。故非精於辯者。不易知其同異之所在。同有種種之同。異有種種之異。倘不能分析精密。確知其離合。則觀同觀異。鮮有不蹈歧誤者。故辨之第三作用。在明同異之處。

四、察名實之理。經曰。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者何。我所藉以稱物之符號也。如曰牛。不必其物生而具有牛之名。乃我見其具有牛之形。因而與以牛之名。以爲記憶之符號。且以爲轉喻於人之道也。如又曰馬。不必其物生而具有馬之名。乃我見其具有馬之形。因而付以馬之名。既以爲自憶及喻人之道。更以爲別於牛之名也。此名之作。用也。實者何。我意中所感之物之形色音聲臭味及其他種種表德之總概念也。實只能自喻。不能喻之於人。必藉名以爲喻。故名實最易淆混。因（一）名與實之本體不必同。一名無固實。約而命之。假有人焉。不遵守其約。則名實固可移易。如犬可以爲羊。丁

子有尾。諸論是已。二名與實之關係。如代表者之於主人。許由曰。實之賓也。名者。言論固可以認為主人之言論。然代表者究非主人。設所代表過當。則失主人之意。名之與實。其關係亦正類。此設有人任名太過。以為名之離合。即實之離合。名之有無。即實之有無。則結果必生出許多詭異駭俗之論。如馬非馬。見侮不辱。黃馬驪牛三等說。是也。荀子謂天下之擅作名而亂正名者。大率不外三惑。三惑謂以名亂實。以實而亂名。以名亂名也。三惑之興。皆由於不察名實之過。故辨之。第四作用在察名實之理。五處利害。經曰。利所得而喜也。害所得而惡也。說曰。所得而喜。則是利也。其害也。非是也。所得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是指所得者也。利害本無定名。而以所得者之為喜。為惡。判之。在此方為利。而在彼方則為害。在此物為害。而在彼物則為利。譬如魚處水而生。人處水而死。鷺獸伏草。馴禽依人。各以自身所受為利害之標準。故利害之際。倚伏萬端。方以為利。而害即伏其中。方說為害。而利又得於外。或名為利。而實乃害。或名為害。而實則利。或利多而害少。或害多而利少。非有至精之權衡。則不能去取得當。如遇盜人而斷指。以免身。其斷指害也。免身利也。斷指以存腕。取小害以存大利。

也。非樂弗愛其子也。而可以利子。節葬弗愛其親也。而可以利親。殺一人以存天下。非殺人以利天下也。殺己以存天下。是殺己以利天下也。凡此去取之間。皆非精於辨者。不能處。故辨之第五作用在處利害。

六、決嫌疑。嫌疑謂疑似之間也。可彼可此。可出可入者是。經曰：疑說在逢遁偶適。說曰：爲鏊則土爲牛廬者。夏寒逢也。舉之則輕廢之則重。非有力也。梯從削非巧也。若石羽遁也。鬪者之蔽也。以飲酒若以日中。是未可知也。偶也。知歟。以己爲爲然也。歟。適也。逢者。謂一因二果。視所遭逢而異。爲甲則丁爲乙。則丙究竟爲甲乎。爲乙乎。初未可定。則爲丁之果乎。抑爲丙之果乎。亦未可定。遁者。謂逃避。主要論點也。亦謂之遁辭。譬如欲判斷二人之孰力。但舉輕者。則烏獲與童子不辨。欲判斷二人之孰巧。祇令從削。則公輸與拙匠不分。偶者。謂以偶然之現象。而斷常然之事實也。如以飲酒之蔽。而判定其人之好鬪。安知其平日之不爲非鬪者耶。適者。謂適然也。莊子所謂射者非前期而中。謂之善射。可乎。故有目的而射。則后羿中車輪爲巧。無目的而射。則童子中蝨心爲拙。何則。適然與非適然之分也。逢遁偶適。皆介乎疑似之間。可彼可此。可出可入。不能決定。

其關係恰如行路之遇有交歧也。當此交歧非辨莫決。例如有人入深山中迷不知向。獨立蒼茫四顧遼落。最後經過一番考慮偵察。斷定某途可出。此種考慮偵察。卽決嫌疑工夫。故決嫌疑爲辨之第六種作用。

以上例舉辨之作用有六。其中明是非別同異察名實決嫌疑四者。於思考方法中尤爲重要。

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

此二句總示辨之目的。

一、摹略萬物之然。摹求也。略規也。摹略有探討搜求之意。然謂事物之真象。是者還他一個。是非者還他一個。非各還其本然。而不加以矯飾。是之謂然。摹略萬物之然。謂搜求一切事物之真象也。因萬物之然最不易搜求。或求之而不得。或得之而非真。非有至精之方法。不能爲最確之獲得。故辨者於此極注意焉。辨經所舉獲得事物真象之法有三。一曰親知。卽因親眼所見而知者也。二曰聞知。卽緣聞與告而知者也。三曰說知。卽據理以推測而知者也。此三者中以前二爲獲得之門徑。後一爲審定之標準。

世之人。徒信耳目。忽略說知。固不能無誤。學者過信說知。忽略聞親。亦不免虛妄。惟實驗與推概並重。而後乃可以摹略萬物之然也。例如往古之事。不能耳聞。異域之事。不能目見。如此者。皆有賴乎說。卽以耳目聞親之事。論亦必待說。以爲相信之資。如見幻人種瓜。俄頃能相信。瓜生於俄頃乎。又如聞西域有長人三丈。能相信。長人三丈乎。此皆見與聞有不可信者也。故經曰。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謂事物之眞象。其得知不外聞見二途。然目盲則見朱成碧。耳病則聚蚊成雷。言歧則生誤聽。語昧則起別解。聞見有所蔽。則知不能得其正也。直接之聞見。旣不能得事物之眞。則不能不借重於間接之說。此辨術之所以可貴也。故摹略萬物之然。爲辨之第一目的。

二、論求羣言之比。求探討也。論求猶今言討論。比屬也。今言比次。禮記屬辭比事。春秋敎也。謂連屬其事物。比次其辭句。而是非褒貶之義自見。乃春秋之所以爲敎也。春秋屬辭比事之例。如春王正月。春者何。歲之始也。王者孰謂。謂文王也。何以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王正月者。大一統也。將春正月三字分開。著一王字。而大一統之

義。卽見其中。又如六鷁退飛過宋都。隕石於宋五。同一所見之事物。同一紀數之文字。同一指事之狀態。而一則先言六而後言鷁。一則先言石而後言五。一則先鷁而後退飛。一則先隕而後石。其文辭字句之排列。何等精審。不但須合文律。尤須協名律。是以游夏之徒。號稱孔門文學。而至於作春秋。不能贊一辭。則以其名律之謹嚴。非僅擅文事者所能爲功也。論求羣言之比。謂討論一切名字辭句之排列。此言字。包名與辭二者在內。名今謂之字。又謂之名詞。辭今謂之句。又謂之命題。古人用言字。有指句者。有指字者。如曰。願得三言曰海大魚。策。戰國此以海大魚三字爲三言。是指字也。如曰。詩三百篇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此以思無邪一句爲一言。是指句也。蓋字句之排列。其先後增省與所推求之理論。是非真妄大有關係。故論求羣言之比。爲辨之第二目的。後文所舉或乃是而然。或是否而不然。或一團而一不團。或一是而一不是。諸例。皆論求羣言之比也。

總上二句謂辨之目的。第一在搜求一切事物之眞象。即摹略萬物之然。第二在討論一切名句之排列。即論求羣言之比。

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

名辭說爲構成辨之三要件分疏如次。

一、以名舉實。名今言名詞。以一字或多字爲之。如曰白曰馬曰白馬者皆是。荀子曰。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累而成文。言之儷也。用儷俱得。謂之知名。言以單字或多字。凡以喻一實者。皆名也。名與實之關係。實不自喻。因名而喻。名不自命。因人而命。如有物。澤然而黃。滋然而甘。鬱然而香。橢然而圓。吾命之曰橘。此澤然而黃。滋然而甘。鬱然而香。橢然而圓者。實也。橘則其名也。既賦以名。則因名而紀實。他日一聞橘之名。便知橘之實也。實之本體在乎物。因感覺而簿之於心心之綜合繫乎念。因語文而宣之於口。故名者非他。乃吾人所用之一種符號。以紀心之概念。所存系之實體也。名非是實。而實必藉名以顯。實雖非名。而名必與實相從。是之謂以名舉實。經曰舉擬實也。說曰告以之名。舉彼實也是其義。

二、以辭抒意。辭卽命題。古謂之辭。今謂之句。以辭抒意者。謂辭也者。所以抒意也。何謂抒意。蓋名之爲道。祇以一字或多字表一個概念。不能成爲思辨。必有二個以上之概念相連屬。乃能成爲思辨。故一名祇於可念二名而後可思。一名祇於可道二名而

後。可謂如經說下所舉之例。曰。馮則人不知爲何謂也。必曰馮馳。則人知之。是已。辭者必舉二個之名。乃有通意之用。於二名之關係。或同之。或異之。或是之。或非之。則意可知也。如曰孔子是聖人。此以孔子一名與聖人一名相合也。如曰白馬非馬。此以白馬一名與馬之一名相離也。皆所謂抒意者也。荀子正名篇曰。辭也者。兼異實之名以論一意也。卽此義。

三。以說出故。說今謂之推理。以說出故者。言說也者。所以出故也。何謂出故。經曰。故所得而後成也。說曰。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大故有之。必然。此言故有大小二種。各因有無之不同。而然疑隨之以判。又曰。使謂故。說曰。謂也不必成濕。故也。必待所爲之成也。言辭有謂故二種。一爲所立者。二爲所以立者。以因明喻之。謂當因明之宗。故當因明之因。宗爲隨所欲立。其能成立與否。可不必計。因則非能立者。不可故云。必待所爲之成。以說出故者。謂說之能立。在舉出所以說之故。經曰。說所以明也。以明卽出故。戰國策士之說。其作有以明何以明。或何以明其然者。皆可。易作言其故。或明其故。可見出故卽明故。以明卽明故。凡一說之立。在舉出所以明之故。故曰。以說出故也。今試舉墨辯爲例。

止類以行之。說在同。

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特盡同名。二與鬪。愛與好。食與招。麗與暴。白與視。夫與履。五行無常勝。說在宜。

異顧不比。說在量。

不可偏棄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修。堅與白。

此爲墨辯立說軌範。說在以上爲所欲說者之謂。說在以下爲所以說者之故。凡一說之立。必有謂故。二辭。苟其人擅長辯術。或對於所討論問題。有研究之素者。但一察其故。而其說之眞僞立判。不待繁言而解。如是者。僅舉說在某某。其立說之用已具。若其人不甚習辯術。且不諳所辯之事爲何者。則必爲之反覆說明。期其了解信任而後已。如是者。則辭無定式。於說在某某之外。更須加以譬俾。援推諸辭。爲之疏通而證明之。如經說諸文是已。此墨辯立說之大概也。

按墨辯立說軌範。與因明頗相近。因明之本在明。因墨辨之旨。在出故。惟因明有宗。因喻。結合五支。墨辨則僅謂故說三辭而已。說爲疏通證明之語。無一定軌範。只可謂爲。

故之附文按之實際僅有謂故二辭實可謂爲二支推理式此式除辯經外墨子大取韓非儲說呂覽有始皆沿用之今各引數條如左以見古代辯論式之一斑大取

聖人之爲天下也。(謂)其類在江上井。(故)

兼愛相若一愛相若二愛相若。(謂)其類在死蛇。(故)

儲說

觀聽不參則誠不問。(謂)其說在侏儒之夢見灶。(故)

權勢不可以借人。(謂)其說在老聃之言失魚。(故)

明主之聽言美其辨則觀其行。(謂)其說在田鳩之對昭王。(故)

呂覽有始篇

凡人必有所習其心然後能說。(謂)解在白圭之悲惠子公孫龍之說燕王。(故)

外有所重。(謂)解在齊人之願得金。(故)

賤小在於貴大。(謂)解在薄疑之說衛嗣君。(故)